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58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力尔	股票代码	0028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子凡	李花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
电话	0755-81958899-8136	0755-81958899-8136
电子信箱	stock@kelimotor.com	stock@kelimoto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9,763,548.73	627,144,118.62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29,435.60	64,409,414.43	-4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006,146.45	45,062,437.05	-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11,523.92	84,040,195.90	-6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0	0.1456	-45.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9	0.1455	-4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5.01%	-2.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3,013,088.53	1,791,650,833.77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7,478,453.76	1,269,266,002.23	-0.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聂鹏举	境内自然人	24.70%	109,694,341	85,795,755		
聂保生	境内自然人	22.39%	99,464,015	78,540,575		
唐毅	境内自然人	1.83%	8,147,772	0		
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保春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4,822,660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百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4,000,000	0		
蒋燕文	境内自然人	0.59%	2,634,240	0		
蒋媚钢	境内自然人	0.42%	1,862,000	1,558,2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1,700,292	0		
曹冬兴	境内自然人	0.37%	1,639,42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1,602,07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聂保生与聂鹏举为父子关系,两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保生先生因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莞香保春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百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曹冬兴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32,000股。报告期内,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保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止报告期末尚有4,000,000股出借未还,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二、独立董事补选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开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徐开兵先生将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于2023年2月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和2023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3年2月20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4日和2023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6月5日,公司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7,249,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44,149,505股。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3年6月6日起流通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6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41,66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0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9,999,999.7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9,999,987.46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承销费、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1,703,812.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8,296,174.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484.73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303.6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3,696.36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42.65万元,募集资金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25,039.0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更好地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设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5月17日,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0月26日,公司会同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43050171790800001393	725.40	7,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509799779999	294.11	5,151.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7219200761303	2,377.70	9,154.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302013003968634	6.3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7219200784220	329.27	-
合计	-	3,732.84	21,306.17

三、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作为非公开募投项目“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其注册地址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8,000万元的方式具体实施;同意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购置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租赁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投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泵业有限公司,由控股孙公司在其场所使用承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实施募投项目,即增加其对应控股孙公司注册地址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2022年5月17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223.1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732.8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1,306.17万元。本报告期,公司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46.56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5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媚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科力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6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41,66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0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9,999,999.7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9,999,987.46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承销费、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1,703,812.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8,296,174.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303.6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3,696.36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42.65万元,募集资金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25,039.01万元。

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须满足: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等条件。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的规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管理层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委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科力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6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购买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挂牌交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投资事项的落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9亿元的自有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并以新设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以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高新区约225亩(第一期)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同时,公司与祁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第一期),拟计划投资人民币8亿元,项目建设到达产周期预计六年。投资项目第二期的具体实施情况,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总体概述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公司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提高产能效益,降低制造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人民币1.09亿元的自有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并以新设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以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高新区约225亩(第一期)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实际成交价格以当地工业用地挂牌出让价格为准)。同时,公司与祁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第一期),以新设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第一期),预计总投资人民币8亿元,项目建设到达产周期预计六年(最终项目投资总额、投资进度以实际投资为准)。投资项目第二期的具体实施情况,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项目建成后经营范围以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为主。

二、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以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购买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高新区约225亩的土地使用权(实际成交价格以当地工业用地挂牌出让价格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价格、成交面积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三、项目投资合同的基本情况

合同尚未生效,其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祁阳市人民政府

地址:祁阳市金盆西路133号

乙方: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祁阳市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具体以备案项目名称为准)。

2、项目选址:祁阳高新区浙江路与长流路交汇处(详细地址以宗地图为准)。

3、项目规划用地:约225亩(第一期)。

4、投资规模:第一期预计总投资人民币8亿元,其中固投约5.6亿元。

5、项目实施主体:乙方按合同约定在祁阳高新区登记注册新法人企业,承继合同乙方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乙方对该法人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6、项目建设周期: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120日开工建设,第一年至第三年是建设期,第四年开始投产,第六年开始达产。

7、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乙方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平整;负责乙方项目红线之外道路、供水(主给水管)、雨污分流排水管道(主排水管)、供电(满足用量需求);满足乙方规划设计的天燃气管道以及办公通信的畅通;甲方负责提供协办服务、政府服务和跟踪服务(在乙方提供报批资料的基础上,甲方协助办理土地登记审批、项目报批、建设和生产经营所需的手续证照);甲方承诺按邦办发(2023)7号文件的规定给与乙方优惠政策,但该合同中涉及与邦办发(2023)7号文件同类型的奖补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给予重复奖励;甲方承诺在2023年10月18日前供地,保证净地出让,积极协助乙方处理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供地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8、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在祁阳高新区注册新法人企业(企业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9亿元,该新法人企业按照营业执照所核定的范围依法经营,按章纳税。经营范围以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为主;项目建设施工前,乙方须将项目厂区建设图纸报送甲方审查,在甲方下发《项目开工建设通知书》后方可开工建设,并确保项目在开工36个月内完成建设并投产;该项目未竣工验收前,除补充项目建设资金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项目用地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抵押、质押),项目竣工投产后8年内,未与甲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或转让项目。否则,甲方均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物。

9、主要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不按规划进行项目建设,或者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竣工、投产,或者擅自改变项目内容、转让项目,或者出现连续停产达两年无法自行恢复生产或产业转型升级不成功的情形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并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若因乙方自身原因,超过本合同第五条(三)项约定的投产期限仍未投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本项目用地及其地上附着物,其中土地按乙方取得土地时的摘牌价格(不包括乙方取得土地时所缴的税、费)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按实际评估建筑成本进行回购,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并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乙方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120日内未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退回土地出让价款(不包括乙方取得土地时所缴的税、费),收回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因乙方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造成项目用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或低效用地的,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法无偿收回本项目土地使用权。

10、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购买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高新区的土地使用权实施投资项目,有利于更好地统筹公司现有资源,依托公司前期积累的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充分利用湖南当地产业扶持、政策优惠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效益,快速推动公司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进一步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增强数字化管理能力,从而推动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同时也能结合当地资源,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为当地带来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该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用地使用权尚未取得,购买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挂牌交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项目投资合同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实施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资产配置优化所做的决策,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稳步推进新设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3、本项目投资合同涉及的项目投资额、投资期限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预计投资额、投资期限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项目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本项目存在因公司未能达成协议中承诺事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